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897	34,874
其他收入	4	44	118
其他虧損	5	(4,857)	–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468)	(9,757)
員工成本		(14,969)	(13,307)
折舊		(7,225)	(1,953)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34)	(6,370)
公用事業開支		(1,703)	(1,765)
其他開支		(2,722)	(2,691)
融資成本	6	(599)	(9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729)	–
除稅前虧損	7	(14,765)	(949)
所得稅開支	8	–	(402)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4,765)</u>	<u>(1,351)</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19)	(1,436)
—非控股權益		(46)	85
		<u>(14,765)</u>	<u>(1,351)</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1.84)</u>	<u>(0.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000	81,662	(8,482)	1,442	82,622	949	83,571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436)	(1,436)	85	(1,3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81,662</u>	<u>(8,482)</u>	<u>6</u>	<u>81,186</u>	<u>1,034</u>	<u>82,22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000	81,662	(8,669)	(14,645)	66,348	541	66,889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719)	(14,719)	(46)	(14,7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81,662</u>	<u>(8,669)</u>	<u>(29,364)</u>	<u>51,629</u>	<u>495</u>	<u>52,12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1%、31%、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金支出。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預計，使用權資產50.6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50.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西餐－以「娜多歐陸」為品牌的西餐餐廳經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停業。
3.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4. 日本菜－以「牛布拉」為品牌的日本菜餐廳經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業。
5. 馬來西亞菜－以「綠蝦壹麵」及「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其中「綠蝦壹麵」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業。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料理	11,305	11,310
西餐	-	5,140
泰國菜	11,405	16,710
日本菜	809	714
馬來西亞菜	8,378	1,000
	<u>31,897</u>	<u>34,874</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推廣收入	10	30
銀行利息收入	19	62
其他	15	26
	<u>44</u>	<u>118</u>

5.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57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52	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47	—
	<u>599</u>	<u>98</u>

7.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30	12,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9	556
	14,969	13,307
核數師酬金	219	2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24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附註1）	4,857	-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	5,293
—或然租金（附註2）	2	158

附註：

- (1) 其主要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關閉該等餐廳後未完全折舊之旺角的牛布拉及旺角的綠蝦壹麵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下結餘。
- (2)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719)</u>	<u>(1,43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言,經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資本化發行的599,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期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且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自營品牌經營十一間餐廳，且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

於期內，本集團已關閉三間餐廳，即荃灣的泰巷（因其租期屆滿），旺角的牛布拉及旺角的緣蝦壹麵（因其業績不佳）。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入約11.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5.4%。與上年同期相較，其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泰巷」錄得收入約11.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5.8%。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減少3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峇峇娘惹」錄得收入約7.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3.0%。由於「峇峇娘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新開設，故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相應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牛布拉」錄得收入約0.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5%。與上一年同期相較，「牛布拉」的收入增加1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緣蝦壹麵」錄得收入約1.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3%。與上一年同期相較，「緣蝦壹麵」的收入增加4.7%。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合營協議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末開始經營冷凍倉庫業務。我們對合營公司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乃由於期內顧客數量及合營公司處理交易數量不斷增加，儘管因尚未配置額外人力及叉車等資源以及我們接納更多客戶訂單前須進行部分維修及保養工程，我們的若干冷凍倉庫空間並未充分使用。我們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可解決上述問題。

未來前景

餐飲業的特徵為競爭激烈、租金、人力及材料方面的營運成本高及門檻低。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品質量、餐廳經營成本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為全面提升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計劃：

1. 擴張餐廳網絡—本集團已獲得牛頭角的一處地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設一間「峇峇娘惹」品牌的新餐廳。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時自業主及房地產代理獲得租賃報價。本公司將對各個地方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接受報價。本公司認為，憑藉其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擴張其現有品牌網絡，可獲得更多利潤，且風險相比發展新品牌的風險更低。
2. 行使重續現有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大多數現有租賃協議包括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本公司將開展財務分析，計及相關餐廳業務預測等因素，以釐定是否行使相關重續選擇權。於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就位於調景嶺的兩間餐廳（即調景嶺的麻酸樂及調景嶺的泰巷）重續租賃協議，兩間餐廳共用單一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
3. 品牌重塑—本集團正更改其品牌「嫫孫樂」，旨在透過向客戶展現新面貌贏得新潛在客戶。品牌重塑亦可更新品牌形象（如商標、色調搭配），新餐廳主題已完全重新設計。該餐廳菜單亦已經重新設計以在保留受歡迎菜品的同時加入新元素，如台灣牛肉麵及台灣飲品。首間經品牌重塑的「嫫孫樂」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柴灣成立，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遇發展其品牌重塑策略。
4. 關閉虧損餐廳—期內，本集團已關閉三間餐廳，其中兩間（即旺角的牛布拉及旺角的緣蝦壹麵）因業績不佳而關閉。由於關閉餐廳通常將產生諸如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等大量成本，故倘無其他方式可挽救虧損餐廳的業務，本集團方會考慮採取此方法。
5. 品牌更換—本集團希望通過以另一品牌替換表現不佳的品牌，吸引更多顧客到訪我們的餐廳。本集團已將馬鞍山的牛布拉及馬鞍山的緣蝦壹麵更換為單一品牌的馬鞍山峇峇娘惹。經品牌重塑後，其每日銷售收入增長約30%，證明此方式卓有成效。

6. 提升IT系統—本集團正進行升級ERP系統，其可將我們的採購、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銷售管理、POS數據及財務功能集成一體，以便加強協作及更精簡地完成任務。此系統的完全可見性使工作流程更連貫且允許以最大效率輕鬆跟蹤部門間的工作流程。

我們相信物有所值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客戶需要感受到他們正獲得物有所值的優質食品以及高標準的服務，但我們不會滿足於已有的成就並將繼續改善我們的食物質量和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8.5%。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關閉沙田的娜多歐陸餐廳、將軍澳的娜多歐陸餐廳及荃灣的泰巷餐廳，而其影響部分被開設柴灣的嫻孫樂餐廳及旺角的峇峇娘惹餐廳所抵銷。此外，期內，將軍澳的泰巷餐廳及將軍澳的峇峇娘惹餐廳已進行翻新，因此，該兩間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翻新完成前暫停營業。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8.0%及26.5%。我們的管理層非常注重在食品成本及食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儘管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餐飲行業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採納多種計劃、監控及評估技術穩步優化其食品成本，例如對比各供應商之間不同的價格，找到價格較低而不有損質量的替換食品材料、進行食品成本計算、評估菜單規劃及減少浪費及盜竊行為。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2.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所營運之餐廳數量多於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所營運之餐廳數量導致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3.0百萬港元、出售旺角的牛布拉及旺角的綠蝦壹麵的固定資產虧損約4.9百萬港元、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約4.7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1.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原定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使用情況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後之未動用餘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公告」）。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之公佈披露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已動用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未動用餘額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嫻孫樂餐廳	4,400	4,400	—
開設四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10,060	10,060	—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1,543	1,543	—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1,131	169
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1,000	427	573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開設一間新的馬來西亞餐廳	4,400	—	4,400
向合營企業注資	9,397	9,397	—
	<u>32,600</u>	<u>27,458</u>	<u>5,142</u>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就市況變動更改或修訂本集團規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支出资本承擔約為0.06百萬港元，主要由就新開業餐廳收購固定資產有關的訂約／法定承擔組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持有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黃雪卿女士	MJL	實益權益	620	31.0%
王秀婷女士	MJL	實益權益	374	18.7%
馬瑞康先生	MJL	實益權益	86	4.3%
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 （附註）	MJL	配偶權益	620	31.0%

附註：鑑於作為周麗芬女士的配偶，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周麗芬女士於MJL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JL (附註1)	實益權益	540,000,000	67.5%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60,000,000	7.5%
張偉賢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7.5%
林嘉慧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	7.5%

附註：

- (1) MJL (i) 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 權益；(ii) 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1.0% 權益；(iii) 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7% 權益；(iv) 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5.0% 權益；及(v) 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3% 權益。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亦為MJL的董事。
- (2)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偉賢先生擁有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作為張偉賢先生的配偶，林嘉慧女士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性質		
邱偉樑先生	群喜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0	10%
嚴蘊縈女士	曉朗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20%
吳少英女士	曉朗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德健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吳幼娟女士 (主席)

余立文先生

張劉麗賢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